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01號

03 聲請人 徐望勝 住○○市○○區○○路000號3樓301室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
06 下：

07 主文

08 聲請駁回。

09 理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所有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1 新光人壽)之保單，經部分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為保障債
12 權人間之公平受償，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3 例）第19條規定，聲請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14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937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
15 執行程序等語。

16 二、按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
17 職權，以裁定為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之保全
18 處分，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固有明文。惟保全處分，
19 係於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
20 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21 會，始有保全處分之必要（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
22 照）。是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應依債務人之財產狀
23 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
24 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
25 勵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
26 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
27 處分之必要，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
28 處分。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113年度
31 司消債調字第720號受理，於113年12月10日調解不成立，其

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受理等情，經本院核閱上開調解卷宗無訛。

(二)臺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核發執行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為清償等情，有執行命令為證（卷第33-37頁），堪以認定。

(三)經新光人壽陳報現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保單名稱為百齡終身壽險，解約金新臺幣48,471元，有新光人壽聲明異議狀、本院電話紀錄可稽（卷第17、39頁）。

(四)又債務人聲請本院就更生程序為裁定前，限制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單進行強制執行程序，顯非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蓋債務人之債務於執行債權人滿足受償時，亦相對隨之減少，有利於日後更生方案之履行。而更生程序之進行，原則上係以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為基礎，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認可後，債務人即依更生方案履行債務，以更生程序開始後之薪資或其他收入為償債財源，而公平分配予債權人。故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行使權利，就前開保單聲請強制執行，並無礙於嗣後債務人更生程序之進行與更生目的之達成，佐以更生聲請程序始剛進行，仍待聲請人補正資料，以判斷是否開啟更生程序。準此，在此時點，本件尚無依聲請人之聲請對其財產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保全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黃翔彬